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州党农领办〔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2022 年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全面推进自治州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总体部署和《2022 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新党农领办〔2022〕14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以改善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取得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底，新建户厕 795 座，完成 2891 户农村常住户

只有一个茅厕的拆旧建新；完成 1238 座（占整改任务 40%）不能使用或不能全年使用问题户厕整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22% 左右，已建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 85% 以上；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 82%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备案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75% 以上；全州 100% 的乡镇和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得到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75%。

二、重点任务

（一）接续推进“千万工程”，打造美丽乡村

1. 万村整治。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真抓实干、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村庄面上干净整洁为主攻方向，补齐“改厕、庭院环境、居住环境、排污、清垃圾”等短板，切实提高整治成效，确保整治不反弹、不回落。

2. 千村示范。继续从整治村中遴选 60 个成效明显的行政村提档升级为州级示范村，在实现示范村“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90%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达 90% 以上、村内主要道路两旁绿化率达 90% 以上，村组巷道硬化到户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机制全覆盖”目标的同时，深入开展村庄绿化美化行动。

3. 美丽乡村。从已达到示范村标准的行政村范围内按照“四美两园”的要求，遴选 10 个村为示范村。按照休闲旅游型、文化传承保护型、乡村产业型、生态宜居型等不同类型，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发展环境质量，从自治区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179 个示范村和自治区乡村振兴 166 个示范村、18 个示范乡镇中再提升打造一批自治区级不同特点、亮点、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各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4. 逐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按照“两有两化四防”的标准，因地制宜推行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4+N”农村户厕模式，年底完成 795 户农村常住户无厕户新建户厕任务和 2891 户农村常住户只有一个茅厕的拆旧建新任务。

5. 稳步推进农村问题户厕整改。根据《昌吉州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年底前完成不能使用或不能全年使用户厕整改任务的 40%，并对摸排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开展整改销号。按照“4+N”模式，总结梳理户厕问题整改县乡村典型案例。

6.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就近就地综合消纳、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粪污。高标准实施 10 个村的农村粪污一体处理建设试点，进一步推进循环生态绿色农业发展。

7. 开展农村改厕技术研究。组织改厕专家赴基层开展技术服务，解决农村改厕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和瓶颈问题。加大农村户厕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应用，制定农村户厕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有关技术规范，推动农村户厕改造规范化、标准

化。(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科技局、自治州改厕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就近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模式。完成 14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呼图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确保全州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39%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2% 左右。

9. 继续做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和黑臭水体排查。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进一步加强各级河湖长常态化巡河工作，集中力量整治水资源开发过度、河湖“四乱”专项整治、水污染、水环境破坏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生态水量，制定年度生态流量调度方案，规范建立生态水量下泄台账，开展生态水量调度。继续组织开展全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确保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治理率 100%。(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10.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以提升农村有机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标准》，合理选择和大力推广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模式，按照“建得起、用得上、易操作、管长远”的工作要求，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质量，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得到巩固提升。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指导有条件的村庄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垃圾清运缴费试点。依托供销合作社现有农资销售网络，积极搭建以“供销合作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模式的农膜和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

11.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针对可回收垃圾、可利用垃圾、有害垃圾等，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在 42 个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探索推行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利用、就地消纳模式。

12.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采用卫星遥感图斑、大数据比对等方式，继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坚决杜绝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形成。对已完成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回头看”，做好场地使用监控，坚决防止反弹。（州住建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科技局、水利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13.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提质升级，有序实施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以支持乡村产业为主建设一批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大力实施通自然村（组）路通硬化路，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350 公里。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严格落实《自治州城乡人居环境绿化条例》，确保绿化用水纳入县市年度用水总量分配。充分利用中水开展造林绿化，切实提升用水效率，拓展生态建设空间。扎实做好村庄绿化项目实施工作，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示范村 8 个，村庄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州、县市、乡、村四级林长体系。持续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村庄规划管理。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有关工作，力争 2022 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启动 53 个乡镇（木垒县 6 个，奇台县 11 个，吉木萨尔县 8 个，阜康市 4 个，昌吉市 10 个，呼图壁县 6 个，玛纳斯县 8 个）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第一批 256 个村庄（木垒县 58 个，奇台县 18 个，吉木萨尔县 22 个，阜康市 36 个，昌吉市 46 个，呼图壁县 16 个，玛纳斯县 60 个）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卫片执法检查作用，结合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管理秩序。（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农业农

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进一步提升农村住房建设质量。积极争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高烈度抗震设防区和地震易发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农户抗震改造工程 2066 户。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农房风貌提升，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及时告知制度，全力保障农牧民群众生活财产安全。(州住建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清除安全隐患设施，治理各种乱象。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不规范台区，改造迁移影响道路通行和人员出行的电杆，城乡结合部“三线”交织的“蜘蛛网”，排除安全隐患。完善村庄应急、防汛、消防救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畅通安全通道。全面落实《昌吉州分类推进农村老旧房屋整治实施方案（试行）》，整治完成 11736 户老旧房屋。(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州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广电网络昌吉分公司、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电信、联通、移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力推动高速路（旅游景区）沿线和城郊结合部风貌提升工作。围绕高速路和旅游景区沿线、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目标，坚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协调联动，集中连片、分步实施，通过“抓点、带线、

促面”，逐步改变农村地区的脏、乱、差现象。（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持续开展“美丽家园”建设。坚持党组织引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妇女、团员青年、返乡大学生、中小學生投身到庭院环境整治中，理居室、整庭院。以“四好三美一卫生”为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建设活动。推荐产生州级“美丽庭院”示范户 2000 户，向自治区妇联推荐示范户 3400 户，家庭参与率达 90% 以上。（州妇联牵头，州团委、教育局、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培育发展庭院经济。鼓励农牧民发展多元化庭院经济，将庭院经济与现代农牧业、休闲旅游、改善居住环境等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统筹水电交通、物流配送、社会化服务，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充分利用庭院闲置土地发展小拱棚、特色种植、林果种植、畜禽养殖等庭院经济。支持和培育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村 14 个。（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住建局、发改委、林业和草原局、供销社、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进农村能源建设

21. 推进农村畜禽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利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搭建秸秆资源台账数据共享平台；强化乡镇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监

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建立畜禽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实现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2% 以上，地膜机械回收率达到 6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力争全区备案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75% 以上。开展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处理力度。利用春耕、秋收等农业生产重要节点以及农闲时节，各乡镇负责督促村民委员会组织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村白色污染清理”专项行动，对田间地头等地的废旧地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进行捡拾清理、回收交售，形成县市政府推动、乡村主责、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的回收利用责任体系。开展农田当季地膜回收率的随机抽样测定。（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稳步推进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创新改造模式，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持续拓展推进城乡结合部（城郊）、农村地区“煤改电”覆盖面，选取有条件的地区不断扩大改造比例，重点推进“煤改电”向新建和既有建筑、乡镇、村延伸，降低生活成本。实施农村清洁取暖 4 万户。（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24.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季、夏季、秋冬季战役。以“三清三改两提升”为重点，将村庄清洁行动与农村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各县市均要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指挥长、联户清洁员，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州卫健委、团委、妇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乡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将消防安全纳入乡村治理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强化乡村经营性场所、公共设施、农民住宅等地用火用电安全，重点做好重要节假日消防安保工作。不断完善农村农民住宅、居家养老机构等场所消防设施建设，提高火灾初期预警和处置能力。指导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宣传，定期组织村民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州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不断完善村规民约。提倡把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文明、移风易俗、扫黑除恶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坚持村庄环境卫生“三要三不要”，即：要每日打扫房屋和庭院、保持整洁；要定期清理厕所和畜禽粪污，用作农家肥；要自觉维护村庄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不要乱丢垃圾；不要污水乱排；不要乱搭乱建。（州民政局

牵头，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妇联、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不断完善奖惩机制。持续实行环境卫生村民评议和“卫生户”“文明户”“美丽庭院”“环境卫生红黑榜”“六好”家庭、积分兑换等评比活动。探索建立红榜农户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利用集体收益向红榜农户进行奖励。（州妇联牵头，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妇联、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不断完善服务监督机制。宣传贯彻《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建立群众商议、参与、监督机制，各级设立举报服务热线或投诉信箱，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整改，逐一销号。严厉查处侵占、损坏农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行为。（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各县市（园区）要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县委书记是“一线总指挥”，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落地、资金使用监管、推进实施等工作，村级党组织要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压实各级党员、工作队、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和村党员干部的责任，组织动员群众，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加大投入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积极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州本级各类财政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指导行业部门细化量化相关指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有机结合、融合发展。

（三）严格评估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县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列入乡村振兴实地帮助指导清单，每季度开展一次指导调研帮扶，量化考核内容，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责任。县市之间开展不少于2次的互查互评活动，以评促治、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协调小组要健全推进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强化工作合力。自治州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抓总，统筹推动，研究提出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大决策，组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州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主抓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组织召开相关现场推进会；州改厕专班主抓厕所革命，研究制定新建及整改户厕年度计划，推动发布改厕地方标准，州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地方标准的发布、应用和监督，推动各地改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州发改委、财政局做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县市（园区）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各县市、园区完成 2022 年工作要点编制工作，各牵头部门完成年度专项计划，并报州人居办。各县市、园区和牵头部门分别于 6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形成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报州人居办。